

## 稅務新聞 108-1025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 二、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 三、 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108年11月15日前自動報繳免罰。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開始申報，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錯誤，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 一、營業收入：

- (一) 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 (二)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 二、營業成本：

-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 (二)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

### 三、營業費用：

-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 (二)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 (一) 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累積虧損，非屬該營利事業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 (二)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三)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 (四)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 五、其他：

-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並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
- (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三)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以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 (四) 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五)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群泰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更新日期：108-10-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有關公司辦理解散後，何時辦理決、清算申報？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之後，應就解散年度開始日至解散日間之營業狀況，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而公司辦理解散後，為清算程序開始，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決定解散，主管機關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准解散，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結束，則該公司決算所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決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8 月 19 日（自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同年 7 月 5 日之次日起算 45 天），清算所得期間則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11 月 28 日（自清算結束日同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0 天）。

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請依限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30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劉家和 聯絡電話：(07)3228123 分機 67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108 年 11 月 15 日前自動報繳免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釋，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下稱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下稱申請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申請，經憑證中心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 1,000 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 1 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讓與憑證，且憑證讓與以 1 次為原則，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標檢局意見，所稱「使用」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義務性管理機制，例如溫室氣體盤查、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義務；「宣告」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自願性揭露行為，例如應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獎項評比等，又營業人銷售憑證與再生能源可合併或分開定價。故憑證非僅作為使用再生能源之證明文件，其「使用」及「宣告」功能，係表彰一定權利之價值，且憑證移轉次數限制規範，係為避免憑證表彰之權利被重複使用宣告，合於消費財性質。是以，財政部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讓與憑證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標檢局推行憑證制度屬新型態商品，營業人如有讓與憑證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自動報繳營業稅，以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如仍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